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



1 概述

1.1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施行）；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2日）。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鼓励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建议使得项目建设更趋完善和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的目的，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当地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要求进行，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符合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特点。

1.3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为本次公众参与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评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

1.4 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

- (1) 网上信息公示并征询社会各界意见；
- (2) 《惠州日报》发布公示；
- (3) 惠州装置区中科院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项目部门口以及兰州市园区公告栏处张贴公告。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公参阶段	公开途径	公示时间及渠道
首次信息公开	网络	2023.11.8，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官网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	2023.11.21~12.4，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官网
	报纸	2023.11.22，《惠州日报》 2023.11.29，《惠州日报》
	张贴	2023.11.21~12.4，惠州装置区中科院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项目部门口以及兰州市园区公告栏处
报批前公示	网络	2024.1.29，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官网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概况、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选择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网络公开链接为：https://www.impcas.ac.cn/tzgg2017/202311/t20231108_6916604.html 下图为网络公开的网站截图。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文章来源： | 发布时间：2023-11-08 | 【打印】 【关闭】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18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意见征求。

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3. 建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东头村大坑口附近
4. 项目性质：改扩建
5. 项目建设内容：

拟在原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HIAP）的基础上延长强流超导直线加速器（ILINAC）、合并低能综合终端、新增高能综合终端和高能密度物理终端，优化HFRS预分离器和地面上方的辐射分区。同时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拟在国内对HIAP装置进行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维护活动，不包括设备的实验终端，仅包括强流超导离子源、强流超导直线加速器、超导磁体BRING和束流系统，年最大销售量 and 最大安装调试量为1台，装置最大能量（ ^{12}C ）为4150MeV/u。

二、建设单位概要

1.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2.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509号
3. 联系人：李工
4. 联系电话：18509312944
5. E-mail: yangli@impcas.ac.cn

三、评价单位概要

1. 单位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2.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3. 联系人：王工
4. 联系电话：010-69359056
5. E-mail: 15810600470@163.com
6. 邮编：102413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和预期；
- (2) 公众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的看法；
- (3) 公众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4) 公众对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5) 公众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提交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2023年11月8日

图 2-1 网络公开的网站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项目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弥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开，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4日在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官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4日在惠州装置区中科院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项目部门口以及兰州市园区公告栏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2023年11月22日和12月6日在《惠州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方式和时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选择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可以满足公示需要，公示起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4日，网络公示链接为：https://www.imp.cas.cn/tzgg2017/202311/t20231121_6936451.html 下图为网络公示的网站截图。



图 3-1 网络公示的网站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公示选择的是惠州日报，惠州日报由中共惠州市委主办，创刊于1986年5月1日，宣传党的大政方针，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为己任，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是惠州地区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最具权威的报纸。可以满足报纸公示的需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起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6日，报纸公示版面照片见下图。

惠仲士 (用地) 挂[2023] 078号	惠州 仲恺 高新区 西坑片区	ZKA-087 -37	供燃气 用地	5363 (其中 使用权 面积 2975.m ²)	/	/	/	/	按《规划 设计条件 告知书》 要求
--------------------------------	-------------------------	----------------	-----------	---	---	---	---	---	----------------------------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核技术 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3. 环评单位: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4.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东头村大坑口附近

5. 建设内容和规模: 拟在原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HIAF)的基础上延长强流超导直线加速器、合并低能综合终端、新增高能综合终端和高能量密度物理终端, 改进放射性次级束分离器, 优化辐射分区。同时近代物理所拟在国内对设计完成

的质子重离子加速器(1类射线装置)进行销售(含建造)、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活动, 年最大销售量和安装调试量为1台, 其最大能量为: 9.3GeV(质子), 4.15GeV/u(碳束)。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1.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等
2.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2日至12月6日(10个工作日)
3.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kA-W6-1dyEF3-Mxej0SMw?pwd=1234>
4. 征求公众意见的纸质环境

影响报告书查阅点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东头村大坑口附近。

三、公众意见反馈形式

可将填好的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邮寄、信函等方式反馈。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李工, 18509312944, yangli@impcas.ac.cn, 甘肃省兰州市

城关区南昌路509号

环评单位: 王工, 010-69359056, 15810800470@163.com, 北京市房山区新镇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2023年11月22日

序号	1	2	3	4
因	背地段	宅用地	三人主	补偿对
起	地证载	超30日		

办公室: 2831868 传真(自动): 2831862 融媒体中心(总编室): 2831505 融媒体中心: 2831803 融媒体中心: 2831

图 3-2 报纸公示的版面照片

3.2.3 张贴

公告张贴选取在惠州装置区中科院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项目部门口以及兰州市园区公告栏处，此两处人流量较大，公众易于知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可满足公示需求，公告张贴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4日，公告张贴的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3-3 惠州装置区公告张贴现场照片（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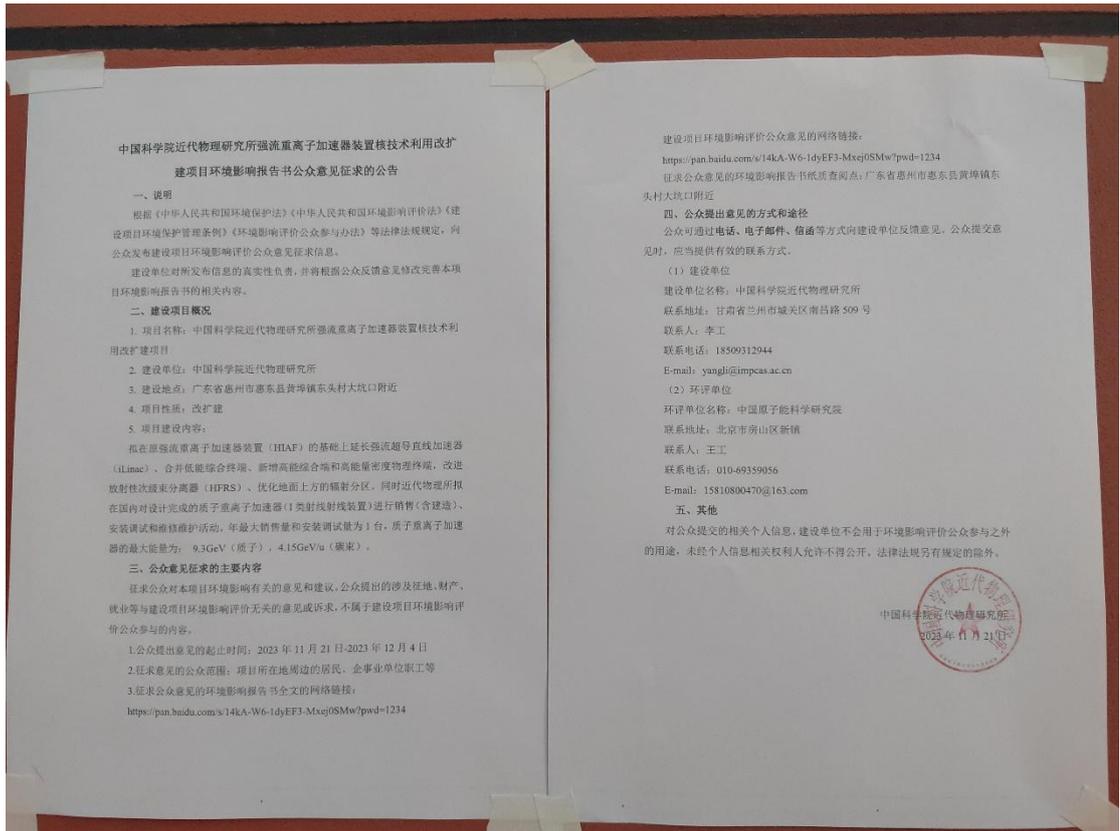


图 3-4 惠州装置区公告张贴现场照片（近景）



图 3-5 兰州市园区公告张贴现场照片（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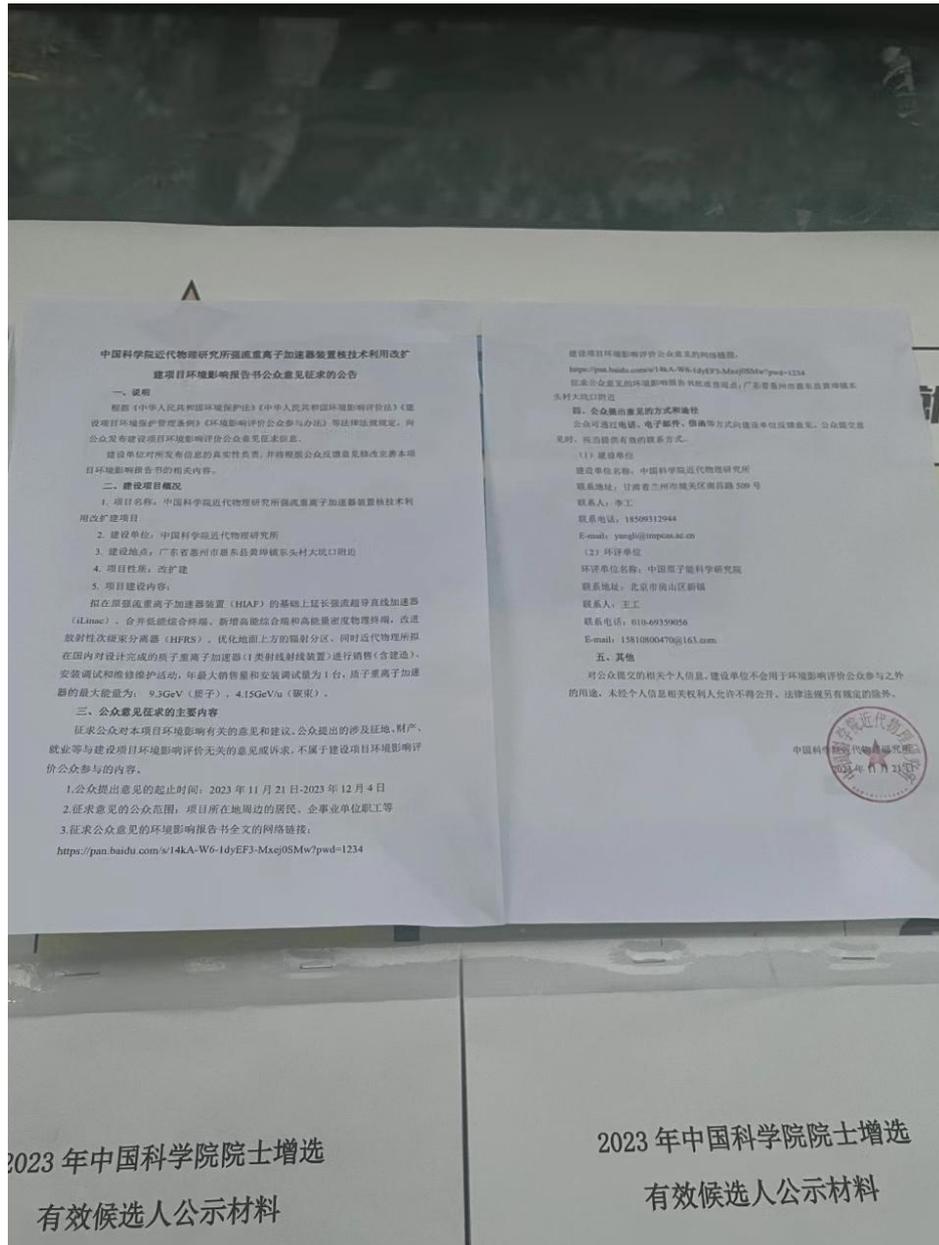


图 3-6 兰州市园区公告张贴现场照片（近景）

3.2.4 其他

无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东头村大坑口附近及兰州市园区内 5 号楼 810，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采取科普宣传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于2024年1月29日在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官网上进行，网址为：https://www.impcas.ac.cn/tzgg2017/202401/t20240129_6961296.html 网站截图如下图，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

文章来源： | 发布时间：2024-01-29 | 【打印】 【关闭】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规定，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文（见附件），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2024年1月29日

附件：1. 公参说明

2. HIAF环评报告书（公示版）

内容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kkY7SyCFV8ekejZElnk2w?pwd=1234>

提取码：1234

附件下载：

附件1：公参说明.pdf

图 6-1 报批前公示网页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报刊公示当期的《惠州日报》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及公告张贴照片等资料均进行了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承诺时间：2024年1月29日



9 附件

无